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证券简称：有棵树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2月9日0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（重整投资款）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为加强重整投资款等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依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公司章程，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财务顾问，并与北京银行、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将公司全部重整投资款纳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